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 課程修習要點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30 一佰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9.9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5.5 一佰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27 一佰一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08 一佰一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學系為規範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份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份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份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份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三、修習課程學分數

- (一) 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依照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修習。
- (二) 另外，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與本班別舉辦之非正式課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以及非本學系之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國際生則與指導教授討論，提出相關計畫。

四、課程修習

- (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均需依所選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相關內容撰寫。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之抵免則依據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 (五)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大學部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正式或代理代課教師，或政府正式立案之補習班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有證明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國際生不受此限。
- (六) 全時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碩士班至多修習15學分，博士班至多修習12學分。
- (七) 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八) 學生以修習本學系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學系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1門為限。
有關跨部、跨學制及跨校修課，依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及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本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冊中「課程架構」中所謂「自由選修學分」為選修同一學制不同組別之課程，可列為自由選修；修習他系所課程則依前述辦理。
- (九)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五、學位論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副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五年以上之助理教授，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位老師指導每位教授博士班研究生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所)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若論文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系碩、博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
- (五)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 (六)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委員二至三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置三至五人。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七) 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 (1)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表。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 (2)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3)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之。
 - (4)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 (5)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25%(含)方能申請口試。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七、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證明文件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刊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

1. 碩士班：

(1) 具有匿名雙審制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乙（含）篇

(2) 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二（含）篇

(3) 或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教育相關教案或專題競賽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

(4) 或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2. 博士班：

(1) 具有匿名雙審制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含）篇

(2) 或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含）篇

上述發表文章若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者，以學生單一作者論；若非指導教授共同掛名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算篇數；譬如：3位共同掛名，不論貢獻度，以三分之一篇計算。

審核時須繳交資料：投稿教育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論文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參加研討會發表照片以及發表之論文。

(四)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五)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需繳交兩次論文指導費，附有證明者。

(六)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